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5〕第 37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志杰宜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18XLD1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志杰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102-Y167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杜志冶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的部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杜志冶同意冒用杜志冶身份信息取得部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对杜志冶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志杰宜兴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的部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

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1年10月20日